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19]336 号

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潮州市市级农产品深加工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潮汕市委办公室潮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19]145 号）和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潮农[2019]226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潮州市市级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扶持建设数量和补助资金

2019 年市安排 300 万元扶持 3 个市级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加工技术改造升级、新产品开发等，购置相关先进自动化的加工装备、检测仪器设备、厂房生产线升级改造等生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2019 年市级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的建设期 2 年（即 2019-2020 年）。

2、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下达、验收

(1) 申报数量

2019 年各县、区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 2 个市级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

(2) 申报程序 and 材料

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扶持项目的**建设任务、支持对象、补助方式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县、区农业部门的请示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附佐证件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需列明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明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结论等。

各申报单位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绝对不允许出现造假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纸质资料原则上要求双面打印。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光盘 2 份），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送达签收日期为准）。

(3) 项目评审和下达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和相关县区财政局。

(4) 项目的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向市申请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

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和相关县区财政局。项目通过验收的，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给相关县区财政局，由相关县区财政局将资金一次性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李睿 联系电话：2204148

邮箱：czfzjkh@163.com

